

福建省水利厅

闽水函〔2025〕280号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 2024年度水利工程乙级质量检测单位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及整改结果的通知

福建省融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万兴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福建瑞景检测有限公司、福建东南铁正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福建省衡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福建海丝水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按照《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水利工程乙级质量检测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通知》（闽水办函〔2024〕1238号）要求，我厅从2024年12月23日至27日，组织专家与执法人员通过随机抽取方式，对贵公司进行了检查，所发现问题均以“确认单”的形式进行了告知。贵公司的整改材料已通过专家复核确认，形成了闭环管理。现将检查及整改结果予以公布。

附件：福建省水利厅2024年度水利工程乙级质量检测单位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及整改情况表

福建省水利厅

2025 年 4 月 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福建省水利厅 2024 年度水利工程乙级质量检测单位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及整改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资质情况	存在问题	依据	处理意见	整改情况
1	福建融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结构类乙级	1. 检测人员未达到标准要求。 2. 个别设备存贮环境未充分考虑安全性。 3. 个别检测活动未能按照标准开展。	1. 《水利部关于发布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标准的公告》（水利部公告 2018 年第 3 号）附件。 2.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6 号）第十三条、第四条、第十五条。 3.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 214—2017）第 4.3 条、4.4 条。	人员限期整改三个月；其他限期整改一个月。整改不到位或逾期未整改的，依法依规实施处理。	按期整改完成。
2	福建省万兴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混凝土工程类乙级、岩土工程类乙级	1. 体系文件未按最新版本更新。 2. 个别参数检测工作环境未符合要求。 3. 个别检测活动未能按照标准开展。	1.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6 号）第十三条、第四条、第十五条。 2.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 214—2017）第 4.3 条。	限期整改，期限一个月；整改不到位或逾期未整改的，依法依规实施处理。	按期整改完成。

序号	单位名称	资质情况	存在问题	依据	处理意见	整改情况
3	福建瑞景检测有限公司	混凝土工程类乙级、岩土工程类乙级和金属结构类乙级	1. 技术负责人未履行变更手续。 2. 部分检测人员社保缴交不完整。 3. 体系文件未按最新版本更新。 4. 个别参数检测工作环境不符合要求。 5. 个别设施配件不完整。 6. 个别人员信息未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填报。 7. 个别检测活动未能按照标准开展。	1. 《水利部关于发布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标准的公告》（水利部公告 2018 年第 3 号）附件。 2.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资质认定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公告》（闽水规〔2023〕1 号）。 3.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6 号）第十三条、第四条、第十五条。 4.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 214—2017）第 4.3 条、4.4 条。 5.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水建设〔2024〕201 号）第七条、第八条。	限期整改，期限一个月；整改不到位或逾期未整改的，依法依规实施处理。	按期整改完成。
4	福建东南铁正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混凝土工程类乙级、岩土工程类乙级和量测类乙级	1. 水利工程检测报告与其他行业检测报告未区分存档。 2. 个别参数检测工作环境不符合要求。 3. 个别检测活动未能按照标准开展。	1.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6 号）第十九条、第四条、第十五条。 2.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 214—2017）第 4.3 条。	限期整改，期限一个月；整改不到位或逾期未整改的，依法依规实施处理。	按期整改完成。

序号	单位名称	资质情况	存在问题	依据	处理意见	整改情况
5	福建省衡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量测类乙级	1. 体系文件未按最新版本更新。 2. 个别检测人员对个别参数实际操作不够规范。 3. 个别检测活动未能按标准开展。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第十三条、第四条、第十五条。	限期整改，期限一个月。整改不到位或逾期未整改的，依法依规实施处理。	按期整改完成。
6	福建海丝水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混凝土工程类乙级、岩土工程类乙级	1. 检测人员未达到标准要求。 2. 部分检测人员社保缴交不完整。 3. 体系文件未按最新版本更新。 4. 个别设施配件不完整。 5. 个别检测活动未能按照标准开展。	1. 《水利部关于发布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标准的公告》（水利部公告2018年第3号）附件。 2.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资质认定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公告》（闽水规〔2023〕1号）。 3.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第十三条、第四条、第十五条。	人员限期整改三个月；其他限期整改一个月。整改不到位或逾期未整改的，依法依规实施处理。	按期整改完成。

科:郑晨虹

信息科:郑晨虹

信息科:郑晨虹

信息科:郑晨虹

信息科:郑晨虹

信息科:郑晨虹

信息科:郑晨虹

信息科:郑晨虹

信息科:郑晨虹

信息科:郑晨虹

信息科:郑晨虹

科:郑晨虹

抄送：省水科院。

信息科:郑晨虹



郑晨虹